

教育暨青年局

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初中回歸教育
自薦學生(初中三年級)特別總考試複習提綱
中文科(2011 年 7 月)

考試形式: 筆試及口試

考試時間: 筆試共 90 分鐘; 口試個別進行, 每位考生不超過 15 分鐘。

注意事項:

1. 考生若缺席任何一部分或形式的考試, 本科最後成績不予計算。
2. 筆試與口試卷面分數均為 100 分, 各佔總成績 50%。
3. 考生在兩部分考試的卷面成績不得少於 50 分, 且平均分達 50 分或以上方視為合格。

考核內容:

一. 筆試

內容			要求
閱讀理解	語體文		1. 指出詞句在文中的含意。 2. 指出全文的中心思想。 3. 分析全文的層次並指出每段落的旨意。 4. 指出文章所用的基本作法。
	文言文		1. 指出常用文言實詞、虛詞的解釋。 2. 指出文言文常用句式。 3. 指出文言文的內容和中心思想。
語文常識	字	字音	辨識常用字的字音。
		錯別字	能指出詞語或句子中的錯別字, 並加以改正。
		字的構成	認識漢字基本構字方法(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), 辨識形聲字。
	詞	詞義	正確理解常用詞詞義, 辨識同義詞、近義詞和反義詞; 領會詞語的感情色彩(褒義詞、貶義詞及中性詞)。
		詞類	辨識實詞(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數詞、量詞、代詞), 虛詞(副詞、連詞、助詞、介詞、嘆詞、擬聲詞)。
		詞的構成	辨識詞的構成(並列、偏正、陳述[主謂]、補充[動補]、支配[動賓]、附加、緊縮[簡略]、重疊)方式。
		短語	辨識短語的構成(並列、偏正、主謂、動賓、補充)方式。
		成語	意義辨識及填充。
	句	句子成分	分析句中的主語、謂語、賓語、定語、狀語、補語。
		句子語氣	辨識句子的語氣(陳述、疑問、感嘆、祈使)。
		句式	辨識連動句、把字句、被字句。
		病句	辨識病句。
		複句	辨識常用複句(並列、承接、遞進、選擇、轉折、條件、假設、因果、目的), 及正確運用關聯詞語。
	修辭		辨識不同修辭手法(明喻、暗喻、借喻、擬人、排比、對偶、反復、反問、設問、誇張)。

	標點	冒號(：)、頓號(、)、逗號(，)、分號(；)、句號(。)、問號(?)、感嘆號(!)、破折號(——)、省略號(……)、引號(「『』」“‘’”)、書名號(《 》)、括號(())、專名號(_____)的用法。
	廣東方言與普通話對譯	能將廣東方言中常用詞語或句子譯寫成普通話。
文學常識	文體知識	掌握初中課文涉及之文章體裁辨識、記敘要素、記敘的方法、描寫方法、抒情方法、說明方法、論證方法、小說要素、詩詞的體制特點等知識。
	文學史常識	掌握初中課文涉及的重要作家及作品知識。
寫作	語體文 記敘文、描寫文、抒情文、簡單說明文或論說文	格式正確，內容具體，中心明確，條理清楚，語言通順，用字、標點基本正確。
	應用文 事務書信、公函、通告、公告、啓事、聲明、會議記錄、報告、建議書、新聞稿等	

考試題型：填充、選擇、配對、辨識、閱讀理解、改正錯別字、簡短寫作等。

筆試需用文具：藍色圓珠筆

二. 口試*

內容		要求
廣東話	短文閱讀	1. 準確指出文章的中心要點。 2. 準確完整地復述文章內容。
	討論發言	1. 就考核的論題準確表達自己的想法。 2. 語音清晰，態度自然。 3. 用詞恰當，語句連貫，條理清楚。
普通話	漢語拼音方案	1. 正確讀出聲母或韻母。 2. 利用聲母、韻母、聲調及拼讀的知識，拼讀詞句。 3. 正確讀出有輕聲、變調、兒化現象的詞語。
	短文朗讀	能用普通話將文章讀出。
	對話	1. 靈活運用普通話日常生活用語，與人對話。 2. 語音清晰，態度自然。

***廣東話及普通話分數各佔口試總分 50%**

參考資料：

1. 筆試部分：可參考市面初中各級之中文教科書。
2. 口試部分：可參考市面之普通話教科書。

****任何跟考試大綱相關的資料。**